

济兖政字〔2026〕10号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区直、驻兖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确定对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于长海同志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。

履行区人民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。

石可清同志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区人民政府机

关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行政审批服务、统计、大数据、政务公开、机关事务管理、能源、压煤搬迁、人防、人民武装、消防、电力、通信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于长海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应急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人民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。

联系史志、档案工作。联系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、区人武部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，通信企业。

协助于长海同志履行区人民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展召爽同志负责科技、商务、投资促进、金融、保险、企业上市、成品油等方面的工作，协助于长海同志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分管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理服务中心、济宁市颜店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。

联系兖州工业园区、兖州金融监管支局、区工商联，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，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张孝元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、信访等方面的工作，主持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工作。

分管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信访局、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杨阳同志负责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、邮政、公路、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邮政管理局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。

联系区公路中心、区邮政公司、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分中心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徐晋同志负责水务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供销、检验检测、气象、烟草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、区供销社、区检验检测中心。

联系区气象局、烟草销售企业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高传龙同志负责教育体育、民政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医保局、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区科协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

残联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张传驰（挂职）同志协助石可清同志做好相关工作。协助展召爽同志负责金融、保险、企业上市工作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实行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制度。于长海同志出区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石可清同志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代为处理于长海同志分管的工作。石可清同志与杨阳同志、展召爽同志与张孝元同志、徐晋同志与高传龙同志结为互相补位对子，一位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区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2026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7日印发
